國立中與大學人文大樓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(第 八點第六項)

- 一、為確保人文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建築設施之安全、整潔與舒適,營造優質之研究與教學環境, 並提升整體管理績效,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大樓各使用單位應派員共同負責環境維護及管理工作,並共同執行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(以下 簡稱本大樓管委會)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大樓電梯維護保養契約、高(低)壓設備、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由總務處辦理公開招標。各使用單位應督促承攬廠商殷實履約,並列具維護保養紀錄,遇有特殊狀況應立即向總務處反應處理。
- 四、本大樓公共場所之清潔委由外包廠商辦理,各使用單位均應督促清潔外包廠商依清潔範圍、項目、 施作頻率與驗收標準履約,遇有違約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改善,其未能改善者應檢具事證請總務處 按合約罰則辦理。
- 五、各樓層之飲水機應由使用單位負責定期清洗及更換濾心,並填具維護保養紀錄。
- 六、颱風前後,應由各單位派員支援防颱準備及後續清潔工作。如颱風來臨前應加強清理屋頂、陽台、 水溝、落水口等及花木枝架固定工作;颱風過後亦應加強環境清理及恢復原狀,損壞之設備應即 報修。
- 七、校內外單位於本大樓公共場地辦理任何活動時均應通過申請,其使用原則及收費標準悉依「國立 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使用收費 標準」辦理。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舉辦活動者,經查獲屬實,本大樓管委會得立即通知停止活動, 或通報本校駐警隊等相關單位協助驅離。
- 八、本大樓於各樓層裝置全天候監視錄影設備,若有以下違規情事,將於公布欄公告影像,並依相關 規定論處:
 - (一)凡屬本大樓及各使用單位之公物、設備或建築,貼有財產標籤之品項者,均屬本校財物,如 未經通報或申請,即私自取用或破壞者,經查獲屬實,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或報警辦理。
 - (二)一樓大廳內外及五樓戶外中庭嚴禁從事球類及各項運動;各門禁出入口亦嚴禁大力推拉門把或惡意破壞,經查獲屬實者,除調閱影像公布周知外,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懲處,並賠償相關損失費用。
 - (三)本大樓內外牆壁、門窗、地面及柱子一律嚴禁任意張貼;如有佈告需要,請依規定向本大樓 管委會取得許可簽章後,張貼於指定位置,不符規定者一經發現立即撤除,汙染環境嚴重者 依校規懲處,並賠償相關清理費用。
 - (四)公共空間嚴禁堆放私人或單位物品、廢棄物、回收品等,經查獲屬實者,除調閱影像公布周 知外,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懲處,並賠償清運費用。
 - (五)垃圾應進行分類處理,未依規定分類或棄置私人垃圾者至嚴重影響環境清潔者,將調閱影像 公布周知。
 - (六)人員進入本大樓活動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1、製造髒亂、喧嘩吵鬧,或其他可能危害環境清潔及秩序之行為。
 - 2、意圖製造事端、滋擾秩序,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 - 3、毀損、破壞、塗污設施或環境。
 - 4、攜帶兇器或違禁物品、玩滑板、烤肉、炊食、擅點香火燭鞭炮等,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 之虞之行為活動。
 - 凡有前項行為之一者,於勸導後仍不改正者,即請其離開本大樓;如同時違反相關法令者,

即依法辦理。

- (七)本大樓全面禁菸,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論處。
- (八)本大樓禁止飼養貓、狗等動 (寵)物,以避免污染環境及破壞教學安寧。
- (九)違停本大樓各出入口且未事先通報獲准之汽、機、腳踏車輛,將統一移至待拖吊區或通知本 校駐警隊強制上鎖開罰。
- (十)其餘未列舉事項均以對本大樓是否遭受損害判定,並以事件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,倘發生緊 急、必要之狀況經通報獲准者,得不受以上規定限制。
- 九、本大樓如發現有輕生傾向者,務必提報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、教官室等單位,並循相關單位給予 必要支援。
- 十、為發揮管理效益與建立獎懲機制,本大樓管委會得組織考核小組對各使用單位設施維護管理績效 定期予以考核,考核結果得視其優劣情形提報獎懲,並得作為管理人員或使用單位成員年終考核 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